

华泰财险附加投资银行行为除外条款（CB版）

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，**保险人**不负责赔偿任何基于、起因于或归因于**投资银行行为**（包括但不限于与该行为有关的披露要求）的**赔偿请求或调查**。

“**投资银行行为**”包括任何与事实是、被指称是或被威胁的合并、收购、撤资、收购要约、代表权征集、杠杆式收购、私有化、重组（自愿或非自愿的）、资本重组、改革资本构成、分拆、首次或二次证券发行（无论是公开或非公开的发行）、解散或出售公司所有或基本上所有资产或股权、为企业增加或供应或融资、或经纪或交易商自营买卖证券有关的证券或合伙权益的承销、银团承销或推销；或**被保险人**作为任何证券的造市商或专家的行为（包括未能造市）；或与上述业务或行为有关的披露要求。“投资银行行为”也包括提供与上述任何行为有关的建议或推荐或书面意见。

本**保险合同**其他条款维持不变。